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2年第70号） 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市财政监督检查科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被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财政监督检查科、 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告知	2. 告知责任：市财政监督检查科对被检查对象开展见面会，告知被检查单位有关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有监督检查组工作纪律的义务。			
			检查	3. 检查责任：检查组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科学合理的检查程序，检查工作采取调阅会计凭证，延伸相关基层单位、现场查看、电话探访等方式进行，并认真填写工作底稿。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在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前，让被检查单位确认工作底稿内容，并签字加盖公章；告知当事人工作底稿反映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结果。			
			督促整改	5.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或立案查处。			
			持续监管	6.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科			服务电话：815688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会计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01年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市财政监督检查科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被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会计服务中心、财政监督检查科		
			告知	2. 告知责任：市财政监督检查科对被检查对象开展见面会，告知被检查单位有关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有监督检查组工作纪律的义务。			
			检查	3. 检查责任：检查组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科学合理的检查程序，检查工作采取调阅会计凭证，延伸相关基层单位、现场查看、电话探访等方式进行，并认真填写工作底稿。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在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前，让被检查单位确认工作底稿内容，并签字加盖公章；告知当事人工作底稿反映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5.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或立案查处。			
			持续监管	6.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科			服务电话：815688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5年第27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市财政监督检查科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被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会计服务中心、财政监督检查科		
			告知	2. 告知责任：市财政监督检查科对被检查对象开展见面会，告知被检查单位有关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有监督检查组工作纪律的义务。			
			检查	3. 检查责任：检查组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科学合理的检查程序，检查工作采取调阅会计凭证，延伸相关基层单位、现场查看、电话探访等方式进行，并认真填写工作底稿。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在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前，让被检查单位确认工作底稿内容，并签字加盖公章；告知当事人工作底稿反映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5.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或立案查处。			
			持续监管	6.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科			服务电话：815688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五）政府采购及管理情况；……”</p> <p>《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年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p> <p>《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2004年第19号令）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2004年第18号令）第三十八条：“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市财政监督检查科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被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检查科		
			告知	2. 告知责任：市财政监督检查科对被检查对象开展见面会，告知被检查单位有关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有监督检查组工作纪律的义务。			
			检查	3. 检查责任：检查组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科学合理的检查程序，检查工作采取调阅会计凭证，延伸相关基层单位、现场查看、电话探访等方式进行，并认真填写工作底稿。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在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前，让被检查单位确认工作底稿内容，并签字加盖公章；告知当事人工作底稿反映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5.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或立案查处。			
			持续监管	6.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科			服务电话：815688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社会保障基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六）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市财政监督检查科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被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财政监督检查科		
			告知	2. 告知责任：市财政监督检查科对被检查对象开展见面会，告知被检查单位有关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有监督检查组工作纪律的义务。			
			检查	3. 决定责任：检查组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科学合理的检查程序，检查工作采取调阅会计凭证，延伸相关基层单位、现场查看、电话探访等方式进行，并认真填写工作底稿。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在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前，让被检查单位确认工作底稿内容，并签字加盖公章；告知当事人工作底稿反映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5.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或立案查处。			
			持续监管	6.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科			服务电话：815688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七）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市财政监督检查科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被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财政监督检查科		
			告知	2. 告知责任：市财政监督检查科对被检查对象开展见面会，告知被检查单位有关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有监督检查组工作纪律的义务。			
			检查	3. 决定责任：检查组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科学合理的检查程序，检查工作采取调阅会计凭证，延伸相关基层单位、现场查看、电话探访等方式进行，并认真填写工作底稿。			
			决定	4.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在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前，让被检查单位确认工作底稿内容，并签字加盖公章；告知当事人工作底稿反映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5.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或立案查处。			
			持续监管	6.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科			服务电话：815688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p>《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p> <p>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p> <p>《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年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国外贷款项目协调服务中心、财政监督检查科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或立案查处。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科			服务电话：815688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